

中国铁道学会

学秘函〔2019〕53号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9〕43号，以下简称科协通知）要求，中国铁道学会在铁道行业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请各单位坚持严格标准、宁缺毋滥原则，向中国铁道学会推荐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1名。中国铁道学会将按照科协通知要求，组织评审并择优向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

二、候选人标准和条件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铁道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铁道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4. 往届获奖者不得重复推荐。

三、有关要求

1. 请有意向的单位严格按照科协通知及本通知要求进行推荐，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中国铁道学会。

2. 请认真组织填写《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原件 5 份，复印件 5 份）、有关附件材料 2 份及推荐报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于 10 月 22 日前报送至中国铁道学会，逾期不予受理。

3. 中国铁道学会拟定 10 月下旬组织专家评审，产生向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推荐候选人人选，届时将组织有关单位完善推荐材料。

联系人：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 李旭

联系电话：（010）51842251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10号，东辅楼437房间

邮编：100844

附件：《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
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9〕43号）



抄送：国铁集团科信部、人事部、全国铁道团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
文件

科协发组字〔2019〕43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
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创业热情，在新时代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征程中，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为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

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人生出彩搭建舞台，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额

本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 100 名；由当届获奖者中产生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获奖者不超过 1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二、评选条件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二）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

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堪为青年科学家伦理道德典范的优秀科

技领军人才。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推荐(提名)渠道和名额

(一) 单位推荐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团委可共同推荐本地区候选人 15 名;

2. 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可分别推荐候选人 30 名,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可分别推荐候选人 10 名,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可分别推荐候选人 5 名,其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可推荐候选人 2 名;

3.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推荐军队系统候选人 30 名;

4. 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2 名,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可推荐候选人 15 名;

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可推荐本地区候选人 5 名;

6. 各有关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可推荐候选人 2 名。

(二) 专家提名

1. 提名规则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作为提名专家。每位提名专家可提名 1 名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候选人须获

得 3 名或 3 名以上提名专家提名方为有效。

2. 责任与义务

(1) 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 注意事项

军队系统候选人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推荐，不得从其他渠道推荐和提名；其他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 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拟推荐的候选人，由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汇总审核后推荐上报。

(四)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五) 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根据分配的“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登录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和评审管理系统 <http://qwyc.cast.org.cn/>，根据要求组织候选人用“候选人注册密码”注册并登陆后填报电子材料，其中包括《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见附件 1）和有关附件材料。“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候选人注册密码”另行发送。

请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上传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使用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打印书面材料，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情况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以及确定推荐的人选等。推荐情况报告电子版通过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

上传。

推荐情况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其中：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荐的，加盖有关司局公章；地方推荐的，同时加盖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团委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2. 《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原件一式5份。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或提名专家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

3. 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

（1）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2）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3）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4.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方式

请于2019年11月5日前将候选人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材料可由推荐单位现场报送，现场报送材

料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5 日每天 8:30—16:30; 以快递方式邮寄的, 请严格按照邮寄地址信息填写, 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 于 11 月 5 日前寄出, 逾期无效。除上述两种方式外, 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接收。因推荐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 责任由推荐单位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六、组织领导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联合成立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 负责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 设立监督委员会, 监督评审工作, 对评审期间收到的举报和投诉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中国科协负责组织实施, 成立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各推荐渠道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工作机构, 高质量完成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

七、联系方式

(一) 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 范永健 官 飞

联系电话: (010) 68578091 68526144

(二) 推荐材料接收单位

收件单位: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 高文洋 岳文彬

联系电话: (010) 62165291 68586625

电子信箱：pjjlc@cast.org.cn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

中国科协综合业务楼西楼 604 室

邮政编码：100081

- 附件：1. 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样表）
2. 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及候选人注册密码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1

样 表

中国青年科技奖 推荐表

人选姓名_____

专业专长_____

推荐渠道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国 科 协 制
共 青 团 中 央

填表说明

1. 人选姓名：填写推荐人选姓名。
2. 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名称，其中由省级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团委联合推荐的，填写 4 家单位的名称。
3.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4.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5.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6. 单位所在地：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7. 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8. 推荐意见：单位推荐填写“十一、推荐意见（单位推荐用）”；专家提名填写“十一、推荐意见（专家提名用）”，提名意见须所有提名专家同时签字。
9.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荐的，由相关司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关司局公章；地方推荐的，由省级科协负责人签字，加盖省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学科组	<input type="checkbox"/> 数理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与化工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与运载工程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工程组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组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与矿业工程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与轻纺工程组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科技组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组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2000 字以内。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500 字以内。

八、代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本栏目填写被推荐人发表 8 篇（册）以内代表性论文、专著和 5 项以内重要发明专利，注重从质量、贡献、影响等方面选取标志性成果填写，需提供至少 1 篇发表在中文期刊上的论文。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专利须注明专利名称，申报人（排序）、申请年份、申请号、批准年份、专利号、专利实施情况（简要）。

九、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声 明	<p>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十、推荐意见（专家提名用）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提 名 专 家 1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提 名 专 家 2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提 名 专 家 3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提 名 意 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			
	提名专家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2

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及候选人注册密码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团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国务院各直属机构干部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各有关高校科协，各有关企业科协。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9年9月23日印发
